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拖航檢驗

#### 引 言

根據現行做法，在向將被拖離本港往其他地區 / 國家的非自航船隻發出出港證之前，拖船和被拖船均須由香港海事處驗船師進行拖航檢驗。該項檢驗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船隻及其拖曳設備能應付預定航程。

2. 過去數十年，拖航檢驗一直由海事處負責進行。大部分拖曳航程均為短途航程，主要都是本地船隻被拖往內地鄰近港口進行修理等，只有數次是前往新加坡及印尼等其他國家的遠洋航程。船舶代理人、拖航及打撈公司等經常客戶都很熟悉拖航的申請程序、檢驗及文件要求，至今並無積象顯示曾因拖航準備及設備不足或不妥而引致意外。

#### 拖航檢驗範圍

3. 拖航檢驗項目包括：
- (a) 拖船和被拖船的航行信號及航行燈，以及被拖船的電力供應；
  - (b) 被拖船與載重線有關的項目及關閉裝置，以確保水密完整性；
  - (c) 為繫穩及保護被拖船上任何貨物、設施及補給品所作準備及安排；
  - (d) 確保被拖船有適當的吃水深度和穩定性；
  - (e) 緊急錨泊設備及準備；
  - (f) 應付緊急情況的救生器具及滅火器具；
  - (g) 登上被拖船（如有需要）的登船設施；
  - (h) 確保拖曳設備及緊急拖曳設備及安排足夠妥當；以及
  - (i) 航程計劃。

## 建議作出的更改

4. 為方便船東驗船時可靈活選用其他非政府專業團體或人士的服務，建議海事處接受船級社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學）進行的拖航檢驗（附有聲明書），然後由海事處向離港拖曳船隻簽發出港證；該項檢驗無須再由海事處驗船師進行。

5. 鑑於執行檢驗沿岸拖曳船隻和遠洋拖曳船隻在風險水平與資格/支援規定這兩方面有頗大不同，我們進一步建議：

- (a) 對於目的地為中國水域內由廣西至廈門（包括澳門）各地港口的短途沿岸拖曳航程<sup>註 1</sup>，接受船級社或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的檢驗；
- (b) 對於目的地為中國水域內由廈門至遼寧各地港口的長途沿岸拖曳航程<sup>註 1</sup>，只接受船級社進行的檢驗；
- (c) 對於目的地為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遠洋拖曳航程，只接受船級社進行的檢驗。

6. 為確保該等專業團體或人士進行的檢驗足以保障拖船與被拖船安全完成預定航程，海事處向拖船及被拖船簽發出港證前，會要求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填妥附有檢驗清單的聲明書。隨文夾附一份聲明書，以供委員參閱<sup>註 2</sup>。至於遠洋拖航作業，海事處會規定船級社必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通函 MSC Circ. 884 所載指引。該通函為國際遠洋拖航作業提供了詳盡指引。

---

註 1 參照草擬“工作守則—沿海貨船安全技術標準”總則 2.1(15) “沿海 A 類航區”、總則 2.1(16) “沿海 B 類航區”及第 1 篇第 1 章 2.1 段（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8/04 號）。該文件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獲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支持與通過。

註 2 檢驗項目指引中的所有查驗項目，包括航海項目，將會在海事處佈告內公佈，以便協助長途和短途沿岸拖航的檢驗。

7. 建議更改做法符合政府外判服務的政策。上述承認準則亦可確保拖航作業安全不受影響。一俟《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和當局委任特許驗船師，上述更改做法即告生效。

#### 徵詢意見

8. 本文件在最近已提交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該委員會支持與通過。鑑於拖航檢驗的對象多為沿岸拖航作業的本地船隻，現請委員通過建議更改或提出意見。倘建議獲委員通過，海事處稍後會發出海事處佈告，向各有關方面闡明新安排。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06年10月

致：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海事處  
牌照及關務組  
電話：2852 3080  
傳真：2545 1535

**為拖航作業船隻申請出港證**

**(由拖船船長填寫 / 確認)**

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拖航資料**

目的地： \_\_\_\_\_

預計離開日期及時間： \_\_\_\_\_ / \_\_\_\_\_ 預計抵達日期及時間： \_\_\_\_\_ / \_\_\_\_\_

拖航所需時數： \_\_\_\_\_ 拖航所需燃油量： \_\_\_\_\_

現就上述申請夾附一份“拖航檢驗聲明書”。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以下“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並承諾遵從。

簽 署： \_\_\_\_\_

拖船船長

機動船： \_\_\_\_\_ 日期： \_\_\_\_\_

(拖船印章)

**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

- (1) 拖船船長應確保適當顯示航行燈或航行標誌，以示船隻正拖航作業。
- (2) 只有在天氣預測良好時，才可以啟航。拖船船長應留意天氣及海面情況，若天氣突然變壞或海有巨湧大浪，應作好準備隨時停船或覓地避風。
- (3) 除緊急情況外，在整個航程中，被拖船不應有船員留守。
- (4) 根據經修訂《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5條的條文，應保持適當瞭望。
- (5) 在可行情況下，船舵應固定於船隻正中位置，並應採取措施防止螺旋槳尾軸轉動。
- (6) 為了減低污染危險，被拖船所載的燃油量應只限於船隻安全及正常操作所需的油量。

致：香港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經：下列拖船的船長

### 拖航檢驗聲明書

拖船的\* 註冊/領牌 的\* 國籍/港口：\_\_\_\_\_

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拖船檢驗項目	是 / 否	備註 (如有)
1	備有拖船行走預定航程所需的有效證書 / 牌照		
2	備有船長和輪機員的有效證書 / 牌照		
3	備有預定航程所需的最新海圖		
4	適當的航行燈、航行標誌及無線電設備操作正常		
5	適當的滅火和救生器具操作正常		
6	拖曳設備及緊急 / 後備拖曳裝置操作正常		
7	燃油足夠預定航程		
	<b>被拖船檢驗項目</b>		
8	船隻適航預定的航程		
9	船隻在此吃水深度有足夠的穩性		
10	適當的航行燈和航行標誌操作正常		
11	預定航程所需航行燈的蓄電池容量足夠		
12	備有航行燈備用燈泡		
13	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符合要求並關妥		
14	貨物、設備和補給品已經繫妥		
15	備有應急船錨		
16	被拖船上裝妥登船設施		

註：請填妥所有適用方格。

下開簽署人聲明已完成拖航檢驗，證實上述清單適用項目符合要求。

現建議向擬拖航作業的相關船隻發出出港證。

備註 (如有)

簽署：\_\_\_\_\_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姓名) <sup>(註1)</sup>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編號 / 認可船級社名稱)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註1：認可船級社的驗船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和造船學)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視乎何者適用而定。